
此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1)有關補充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之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獨立財務顧問均富融資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4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之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須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於任何情況下，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處理。

2022年1月11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均富融資函件.....	22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建設局」	指	建設局，新加坡政府國家發展部轄下的法定機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ewster Global」	指	Brewst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林先生擁有100%權益，並為控股股東
「川林建築」	指	川林建築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釋 義

「Golden Empire」	指	Golden Empire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林先生擁有50%權益及Koh先生擁有5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均富融資」	指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林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2年6月30日或補充協議訂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衛生部」	指	衛生部，新加坡政府的部門
「Koh先生」	指	Koh Tiam Teck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林先生」	指	林桂廷先生，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原分包協議」	指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7日之分包協議，內容有關為大土西部海岸項目提供填海及海洋工程的堆載再處理工程
「條例」	指	於2020年4月7日公佈並為衛生部行使2020年2019冠狀病毒病(臨時措施)法賦予的權力而制定的2020年2019冠狀病毒病(臨時措施)(管制令)條例(經不時修訂)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分包協議」	指	Golden Empire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之分包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9月6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為大土西部海岸項目提供填海及海洋工程的堆載再處理工程
「分包佣金」	指	本集團向Golden Empire收取有關分包填海及海洋工程的堆載再處理工程之佣金費，金額為原分包協議實際發票金額的約3%
「補充協議」	指	Golden Empire與川林建築（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為大土西部海岸項目提供填海及海洋工程的堆載再處理工程
「大土西部海岸項目」	指	於新加坡的一項公共建設工程
「%」	指	百分比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執行董事：

林桂廷先生

郭斯淮先生

Bijay Joseph先生

劉仁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兆先生

黃獻英先生

許風雷先生

皇后大道中287-299號

299QRC 21樓2102-03室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

敬啟者：

(1)有關補充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olden Empire與川林建築(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就為大土西部海岸項目提供填海及海洋工程的堆載再處理工程訂立之有條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的目的為向閣下提供(i)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均富融資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及2019年9月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分包協議，而2021年12月31日為分包協議項下所訂明的工程大致竣工日期。

於2021年12月1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川林建築(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Golden Empire訂立有關為大土西部海岸項目提供填海及海洋工程相關的堆載再處理工程的補充協議，以將分包協議項下訂明的工程大致竣工日期延展一年，直至2022年12月31日。除工程大致竣工日期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包予Golden Empire的工程於扣除分包佣金後的最高年度金額以外，分包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及適用。

補充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協議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訂約方： (1) Golden Empire; 及
(2) 川林建築(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年期：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董事會函件

交易性質：

Golden Empire同意向本集團為大土西部海岸項目提供填海及海洋工程的堆載再處理工程，包括提供人力及建築設備資源，其中包括保持供應及維持備件及消耗品庫存，採購材料及設備、必要的備件／零部件及消耗品，檢查工程的可操作性(如適用)，檢驗檢測資源，修補施工期間的任何缺陷，以促進成功完成設施及其運行以及提供一切供應品(無論臨時或永久性質)，以令工程圓滿竣工及妥為維護。

本集團已將原分包協議項下之全部工程範圍分包予Golden Empire，包括：移除現有的優良土方堆載並放置到下一堆載及填海地點、沙土再處理、管理工地及工程計劃及進度控制、人力供應、於大土西部海岸提供填海及海洋工程設備。

主要條款：

分包協議項下的工程大致竣工日期將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團向Golden Empire收取的分包佣金為根據原分包協議下的工程範圍上調或下調的原分包協議項下的實際發票金額的約3%，並在各相關里程碑開具發票。

分包予Golden Empire的填海及海洋工程之最高年度金額於扣除分包佣金後不得超過上限5,000,000新加坡元。

除上述外，分包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及適用。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後，方可作實，惟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否則，補充協議將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即告終止。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Golden Empire收取之分包佣金定價為根據原分包協議實際發票金額的約3%，有關金額乃經參考本集團分包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項目項下的全部工作範圍的其他項目，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包佣金於整個分包協議期限內一直維持在原分包協議實際發票金額的約3%。

倘原分包協議下的工程範圍擴大或縮小，原分包協議中的合約價格將相應增加或減少。在此情況下，補充協議所規定的工程範圍將相應擴大或縮小。本集團有權收取Golden Empire的分包佣金總額將按根據原分包協議下的工程範圍上調或下調的最終實際合約價值的約3%計算，並在各相關里程碑開具發票。本集團將根據獨立第三方客戶發出的領款憑證開具賬單。在Golden Empire向本集團提交進度款申請後，本集團會將其與已發出的相關領款憑證核對，並只會於收到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付款後向Golden Empire支付於扣除根據已核對的相關金額所計算的分包佣金後的款項。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項目團隊已檢討(i) Golden Empire於分包協議下的已完成的前期工程以及補充協議項下待完成的未完成工程；及(ii)經參考本集團分包予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的三個不同性質(升級項目的設計及建造或主要建築工程)的項目當中本集團將項目項下擬進行之全部工作範圍分包予該等分包商(與分包協議類似)而向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收取合約價值約3%的分包費，以釐定提供予Golden Empire的分包佣金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儘管三個項目的性質為升級項目的設計及建造或主要建築工程，惟該等項目(與分包協議類似)均要求各自的分包商全權負責項目的建設、完工及維護，故該等項目下擬進行的工程與分包協議之工程類似。項目團隊已評估及制定報告，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價格、完成工程的經驗及能力以及工程質量，藉以釐定向Golden Empire收取的分包佣金。項目團隊主管已進行最終檢討並向一名執行董事匯報以批准基於上述因素之分包佣金。鑑於分包佣金在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收取的慣常費用範圍內，董事認為分包佣金與本集團涉及分包整個項目的其他項目相符，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項目團隊將密切監察補充協議項下將進行的交易過程，以確保其所載之有關價格及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就其分包予Golden Empire的填海及海洋工程於扣除分包協議項下之分包佣金後所確認的年度概約總額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比較如下：

	截至2021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年11月30	止十一個月
	2019年	2020年	止十一個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過往交易金額	2,700,000	2,427,000	1,261,000 (附註1)
年度上限	3,170,000	7,567,000	1,263,000
概約使用率(基於年度上限計算)	85.2%	32.1%	99.8%
年度上限減過往交易金額的 剩餘金額	470,000	5,140,000	2,000 (附註2)

附註：

1. 該數字指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就其分包予Golden Empire的填海及海洋工程於扣除分包佣金後所確認之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易金額尚未超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本集團一直在監控並將繼續密切監控分包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及確保其項下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 該數字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減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的剩餘金額。根據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到的目前指示，原分包協議所規定的工程已經自2021年11月20日停工，而下一輪工程施工日期將為2022年1月，此須待本公司獲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預期，分包予Golden Empire的填海及海洋工程於扣除分包佣金後之最高年度金額不得超過建議年度上限5,000,000新加坡元。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

- (i) 根據補充協議(考慮到補充協議乃分包協議的延展)將於2022年完成的預期未完成工程量約2.5百萬立方米，即分包協議及原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全部分包工程總量約6.3百萬立方米減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已完成的分包工程量合共約3.7百萬立方米；
-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財政年度與Golden Empire的預期交易金額約11.3百萬新加坡元，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財政年度應收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預期最終應收金額(不包括預期變更訂單)的97%約10.8百萬新加坡元另加將向Golden Empire支付的大土西部海岸項目的預期變更訂單約0.5百萬新加坡元(於扣除分包佣金後)；
- (iii) 自上文第(ii)段所詳述之與Golden Empire的預期交易金額約11.3百萬新加坡元中扣除上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合共約6.4百萬新加坡元，Golden Empire未完成工程的計費金額為約4.9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2020年及2021年新加坡政府為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擴散所實施的措施及頒令而導致建築活動暫停所致；
- (iv) 根據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到的目前指示，預期若干建築活動將於2022年初恢復；及
- (v) 作為倘產生任何建築雜項費用的緩衝金額約0.1百萬新加坡元，即預期未完成工程的金額約4.9百萬新加坡元與建議年度上限5.0百萬新加坡元的差額。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充分、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利益。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新加坡政府已於分包協議期間的2020年及2021年若干期間實施多項措施，對整體建築活動以及大土西部海岸項目下的工程產生了巨大影響，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於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6月1日期間由衛生部根據條例實施的阻斷措施；(ii)如建設局根據條例所宣佈，於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8月9日期間，進一步延長對建造業實施的阻斷措施（除非獲得建設局批准復工）；(iii)建設局及衛生部根據條例作出於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間停止在大土西部海岸項目的若干工作區域開展建築工程之頒令；及(iv)於2021年5月16日至2021年6月13日期間以及2021年7月22日至2021年8月18日期間由衛生部根據條例實施的高警戒第二階段措施。

除上述新加坡政府的措施及頒令之外，新加坡政府持續收緊邊境管制，以限制外來勞工的流入，尤其是來自南亞國家的外來勞工，因此導致整個建造業面臨人手緊缺的局面，以上原因致使項目延遲完工。大土西部海岸項目的進展已遭嚴重延遲，加上新頒佈的安全社交距離規定及對建築工地現場衛生環境加強控制，獨立第三方客戶不時重新安排原分包協議（該協議項下之工程已根據分包協議分包予Golden Empire）項下的工程進度。本集團及Golden Empire僅可根據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指示開展工程。

董事會函件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對建造業的持續不利影響，新加坡政府在2020年及2021年不時延展其對2019冠狀病毒病造成的建築工程延誤的救濟措施，包括對生產力損失授出特准延長工期，以及暫緩執行與無力履約相關的法律及執法行動。由於大土西部海岸項目屬於公營建築合約且符合建設局的規定，因此，大土西部海岸項目受益於新加坡政府授出至少205天竣工延期。根據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到的目前指示，原分包協議所規定的工程已經自2021年11月20日停工，而下一輪工程施工日期將為2022年1月。因此，本集團必須訂立補充協議以完成原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未完成工程（有關工程已分包予Golden Empire）。

由於新加坡政府自2021年8月起採取創建「與冠病共存」國家的新戰略，因此建築活動已逐步恢復。根據獨立第三方客戶給予的目前指示，預期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工程（大部分於2020年延遲）將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

Golden Empire與本集團彼此已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且熟悉彼此的業務需求。Golden Empire具備本集團不具備的相關技能、人力資源及機械，能夠提供大土西部海岸項目所需的填海及海洋工程的堆載再處理工程（包括海濱附近的填海造地工程）。董事認為，與Golden Empire保持穩定及高質素業務關係將令本集團之現時及未來營運受益。經參考過往與Golden Empire進行業務交易之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及Golden Empire將能夠於相關業務中滿足對方穩定及高質的要求，且維持雙方之間的業務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三、 內部監控

為確保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以及不會超出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於訂立補充協議之前，本集團的項目團隊已審閱分包協議已有的價格管理原則及程序以確保其項下的分包佣金（將繼續適用於補充協議）乃經參考本集團分包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項目項下擬進行的全部工作範圍的其他項目，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上述事項後已批准分包佣金率；
- (ii) 項目團隊負責人將繼續監控及審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工程進度以及定價機制，以確保有關價格及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並將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其確認有關價格和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
- (iii) 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將每月監控本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協議的個別及合計交易金額，以確保其在獨立的基準上及合併的基準上（如適用）均將符合上市規則。當本集團收到Golden Empire的進度款申請時，該進度款申請必須提交予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以(i)核對進度款申請中列出的完成工程量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在其領款憑證中確認的完成工程；及(ii)確保分包予Golden Empire的填海及海洋工程的金額於扣除分包佣金後在補充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內。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按季度向董事會報告該季度確認的總交易額及下一季度的估計交易額，以便董事會監控已進行工程的實際金額，評估是否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並批准補充協議項下即將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審閱及確認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狀況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
- (v) 於補充協議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或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vi) 本公司將繼續委聘獨立核數師按照上市規則的年度報告及審閱規定按年度基準報告及審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考慮到本公司(i)已制定報告及批准方法及程序，以確保補充協議項下所收取之費用及條款符合其定價政策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及(ii)制定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程序及政策，董事認為，已制定適當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四、關於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川林建築,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包括土地清理、拆卸、碎石、岩體開挖、深度地下室開挖、基坑開挖、土方處置、土方回填及護岸等。部分土方工程項目可能需涉及土木工程施工,如道路改道、道路復原、天橋、排污、排水、管道鋪設及電纜溝等工程;及(ii)提供一般建築工程,包括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建造新樓宇。

Golden Empire

Golden Empire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林先生擁有50%權益及Koh先生擁有50%權益。Golden Empire及其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為填海工程。

五、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en Empire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50%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Koh先生擁有50%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Golden Empir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Golden Empire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52.70%權益。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本公司有關補充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

六、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考慮以下事宜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事宜包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均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前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七、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之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其文本亦可通過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獲取。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於任何情況下，交回時間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處理。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2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1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先生直接或間接通過Brewster Global（其直接持有529,125,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1.05%））持有合共546,169,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2.70%），且被視為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林先生（包括其聯繫人）並無訂立任何有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其約束；及(ii)林先生（包括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責任或權利，據此彼已或可能已將行使其股份相關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地轉讓予第三方（不論總體抑或按個別情況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以中英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八、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亦垂注(i)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22頁至第44頁所載之均富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均富融資意見)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九、其他資料

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彭耀傑

2022年1月11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敬啟者：

有關補充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1月11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以下事宜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事宜包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均富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前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2頁至第44頁。

另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19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經計及均富融資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川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獻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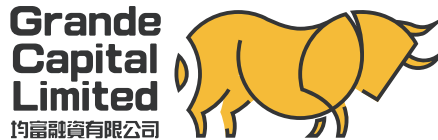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風雷
謹啟

2022年1月11日

均富融資函件

以下為均富融資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補充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2年1月11日之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olden Empire與川林建築(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就為大土西部海岸項目提供填海及海洋工程相關的堆載再處理工程訂立之有條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均富融資函件

有關補充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及2019年9月6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3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項下訂明2021年12月31日為工程大致竣工日期之分包協議。於2021年12月14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川林建築(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與Golden Empire訂立有關為大土西部海岸項目提供填海及海洋工程相關的堆載再處理工程的補充協議，以將分包協議項下訂明的工程大致竣工日期延展一年，直至2022年12月31日。

現有協議	訂約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2021年 (新加坡元)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新加坡元)
分包協議	Golden Empire	3,170,000	7,567,000	1,263,000	5,000,000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en Empire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50%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Koh先生擁有50%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Golden Empire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Golden Empire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林先生擁有52.70%權益。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 貴公司有關補充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擁有重大權益。

均富融資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寶兆先生、黃獻英先生及許風雷先生（彼等並無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以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吾等，均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且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均富融資與 貴公司或任何訂約方之間之任何關係或權益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均富融資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關係，因此，吾等合資格出具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吾等是次就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收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透過任何安排事項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吾等並不知悉將對吾等之獨立性造成影響之任何狀況之存在或變動。均富融資於近兩年並無擔任 貴公司之財務顧問。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出具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於其提供時為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

均富融資函件

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就所有信念、意見及預期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相信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通函所載資料(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於此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乃僅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彼等提供資料而發出，而除載入通函內，在未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前，概不得摘錄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亦不可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補充協議(其為分包協議的延展)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補充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A. 分包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背景

川林建築(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方工程及相關服務，包括土地清理、拆卸、碎石、岩體開挖、深度地下室開挖、基坑開挖、土方處置、土方回填及護岸等以及提供一般建築工程，包括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建造新樓宇。

均富融資函件

自2019年3月起，貴集團已將原分包協議項下之全部工程範圍分包予Golden Empire，包括：移除現有的優良土方堆載並放置到下一堆載及填海地點、沙土再處理、管理工地及工程計劃及進度控制、人力供應、於大土西部海岸提供填海及海洋工程設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貴集團根據分包協議所確認之持續關連交易過往金額分別約為2,700,000新加坡元、2,427,000新加坡元及1,261,000新加坡元，而年度上限分別為3,170,000新加坡元、7,567,000新加坡元及1,263,000新加坡元。於2021年12月14日(交易時段後)，川林建築(為其本身及代表貴集團)與Golden Empire就大土西部海岸項目的填海及海洋工程訂立有條件補充協議，以將分包協議項下訂明的工程大致竣工日期延展一年，直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上限為5,000,000新加坡元。

B.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i) 因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導致工程進度延遲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於分包協議期間的2020年及2021年若干期間，貴集團的業務嚴重受創於新加坡政府實施的多項措施，其暫停了整體建築活動以及大土西部海岸項目下的工程。吾等注意到，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a)由衛生部根據條例於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6月1日期間實施的阻斷措施；(b)如建設局根據條例所宣佈，於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8月9日期間，進一步延長對建造業實施的阻斷措施(除非獲得建設局批准復工)；(c)建設局及衛生部根據條例作出於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間停止在大土西部海岸項目的若干工作區域開展建築工程之頒令；及(d)於2021年5月16日至2021年6月13日期間以及2021年7月22日至2021年8月18日期間由衛生部根據條例實施的高警戒第二階段措施。為評估大土西部海岸項目的工程進度，吾等已獲取並審閱大土西部海岸項目的工程進度表。吾等注意到，大土西部海岸項目於2019年3月開工，且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出現工程延誤。吾等隨機及獨立地選擇兩項進度款申請及大土西部海岸項目的獨立第三方客戶(即總承建商)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具的相關領款憑證，並注意到Golden Empire所開展的工程數量及價值與工程進度表基本一致。吾等亦注意到，如上所述，大土西部海岸項目的工程進度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出現延誤，且建築工程於2020年若干期間(即2020年4月7日至8月9日及2020年8月

均富融資函件

18日至8月31日)暫停。因此,吾等已隨機及獨立選擇三項進度款申請(即2020年2月、4月及8月)及獨立第三方客戶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具的相關領款憑證。吾等注意到,分別於2020年4月及8月的相關進度款申請的交易金額相對低於2020年2月,亦注意到,2020年8月的申請所述的先前申請總額等於自2020年4月起引致的金額,其表明,自2020年5月至7月並無進度款申請。為評估大土西部海岸項目工程進度的恢復情況時,吾等已隨機及獨立選擇兩項進度款申請(即2021年1月及3月)以及獨立第三方客戶就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出具的相關領款憑證。根據吾等審閱,吾等注意到於2021年1月及3月的交易金額與大土西部海岸項目工程進度的恢復情況基本一致。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吾等的審閱就評估大土西部海岸項目工程延誤的理由而言屬適當、充分及具代表性。

均富融資函件

此外，新加坡政府收緊邊境管制，以限制外來勞工的輸入，尤其是來自南亞國家的外來勞工，以減少入境勞工帶來的2019冠狀病毒病輸入風險，因此導致整個建造業面臨人手緊缺的局面，並致使項目延遲完工。因此，大土西部海岸項目的進展已遭嚴重延遲，加上新頒佈的安全社交距離規定，獨立第三方客戶不時重新安排原分包協議（該協議項下之工程已根據分包協議分包予Golden Empire）項下的工程進度。貴集團及Golden Empire僅可根據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指示開展工程。吾等已審閱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到的有關工程重新安排的相關電郵通訊，並注意到原分包協議項下所規定的若干工程已重新安排至2022年初。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對建造業的持續不利影響，新加坡政府在2020年及2021年不時延展其對2019冠狀病毒病造成的工程延誤的救濟措施，包括對生產力損失授出特准延長工期（「EOT」），以及暫緩執行與無力履約相關的法律及執法行動。吾等已審閱建設局刊發日期為2021年11月10日的通函，並注意到對於合資格公營建築合約而言，政府部門將就2020年及2021年若干期間因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公營建築合約延誤授出EOT以及特別EOT。由於大土西部海岸項目符合建設局設定的公營建築合約的合資格標準（即招標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前結束；獨立第三方客戶並未於2020年8月7日或之前終止合約；及合約並無於2020年8月7日或之前被證明大致完工），大土西部海岸項目受益於新加坡政府授出至少205天竣工延期。因此，貴集團必須訂立補充協議以完成因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原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未完成工程（有關工程已分包予Golden Empire）。

由於新加坡政府自2021年8月起採取創建「與冠病共存」國家的新戰略，因此建築活動已逐步恢復。根據獨立第三方客戶給予的目前指示（下一輪工程施工日期將為2022年初），預期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工程（大部分於2020年延遲）將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

均富融資函件

(ii) *Golden Empire*的專業知識、能力及可靠程度

儘管如上述工程進度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延誤，貴集團認為與Golden Empire訂立補充協議延長一年，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Golden Empire與貴集團彼此已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且熟悉彼此的業務需求，董事認為與Golden Empire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將令貴集團之現時及未來營運受益。經與管理層討論後，除了2020年以來因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而導致工程進度不可避免的延誤外，在合約期內的大土西部海岸填海及海洋工程並無出現任何分包工程延誤。經參考過往與Golden Empire進行業務交易之經驗，尤其是，吾等已獲得及審閱2019年期間的工程進度及兩份進度款申請和領款憑證的樣本，以及吾等注意到進度款申請及領款憑證大致與貴公司提供的工程進度一致，且並無工程延誤。此外，吾等從管理層獲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獨立第三方客戶並無提出任何質量問題。

此外，Golden Empire具備相關技能、人力資源及機械，能夠提供貴集團所需的填海及海洋工程的堆載再處理工程。因此，貴集團在Golden Empire的協助下競標及取得大土西部海岸項目。自2019年3月起，貴集團已將原分包協議項下之全部工程範圍分包予Golden Empire。董事相信，Golden Empire將能夠根據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的要求完成尚未完成的分包工程，而訂立補充協議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已審閱Golden Empire的往績記錄，並注意到Golden Empire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參與填海工程，吾等認為，經延期一年（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情況下，Golden Empire具備專業知識及有能力完成未完成的分包工程。

均富融資函件

此外，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獲悉，根據補充協議（其為分包協議的延展），建築活動需要若干特定機械，如鉸接式卡車及輪式裝載機，而 貴集團並無有關機械。經審閱Golden Empire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11月30日的機械清單，吾等注意到Golden Empire能夠提供有關所需的機械。因此，經延期一年（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情況下，吾等並不懷疑Golden Empire完成未完成的分包工程的能力。

C.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訂約方： (1) Golden Empire；及
(2) 川林建築（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

年期：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交易性質： Golden Empire同意向 貴集團為大土西部海岸項目提供填海及海洋工程的堆載再處理工程，包括提供人力及建築設備資源，其中包括保持供應及維持備件及消耗品庫存，採購材料及設備、必要的備件／零部件及消耗品，檢查工程的可操作性（如適用），檢驗檢測資源，修補施工期間的任何缺陷，以促進成功完成設施及其運行以及提供一切供應品（無論臨時或永久性質），以令工程圓滿竣工及妥為維護。

均富融資函件

貴集團已將原分包協議項下之全部工程範圍分包予 Golden Empire，包括：移除現有的優良土方堆載並放置到下一堆載及填海地點、沙土再處理、管理工地及工程計劃及進度控制、人力供應、於大土西部海岸提供填海及海洋工程設備。

主要條款：

分包協議項下的工程大致竣工日期將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貴集團向Golden Empire收取的分包佣金為根據原分包協議下的工程範圍上調或下調的原分包協議項下的實際發票金額的約3%，並在各相關里程碑開具發票。

分包予Golden Empire的填海及海洋工程之最高年度金額於扣除分包佣金後不得超過上限5,000,000新加坡元。

除上述外，分包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及適用。

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須待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後，方可作實，惟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否則，補充協議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即告終止。

均富融資函件

定價政策

吾等從分包協議注意到，貴集團向Golden Empire收取之分包佣金定價為根據原分包協議實際發票金額的約3%，有關金額乃經參考貴集團分包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項目項下的全部工程範圍的其他項目，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包佣金於整個分包協議期限內一直維持在原分包協議實際發票金額的約3%。

倘原分包協議下的工程範圍擴大或縮小，原分包協議中的合約價格將相應增加或減少。在此情況下，補充協議所規定的工程範圍將相應擴大或縮小。貴集團有權收取Golden Empire的分包佣金總額將按根據原分包協議下的工程範圍上調或下調的最終實際合約價值的約3%計算，並在各相關里程碑開具發票。貴集團將根據獨立第三方客戶發出的領款憑證開具賬單。在Golden Empire向貴集團提交進度款申請後，貴集團會將其與已發出的相關領款憑證核對，並只會於收到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付款後向Golden Empire支付於扣除根據已核對的相關金額所計算的分包佣金後的款項。

貴集團項目團隊已檢討(i) Golden Empire於分包協議下的已完成的前期工程以及補充協議項下待完成的未完成工程；(ii)經參考貴集團分包予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的三個不同性質（升級項目的設計及建造或主要建築工程）的項目當中貴集團將項目項下擬進行之全部工程範圍分包予該等分包商（與分包協議類似）而向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收取合約價值約3%的分包費，以釐定提供予Golden Empire的分包佣金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儘管三個項目的性質為升級項目的設計及建造或主要建築工程，惟該等項目（與分包協議類似）均要求各自的分包商全權負責項目的建設、完工及維護，故該等項目下擬進行的工程與分包協議之工程類似。項目團隊已評估及制定報告，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價格、完成工程的經驗及能力以及工程質量，藉以釐定向Golden Empire收取的分包佣金。項目團隊主管已進行最終檢討並向一名執行董事匯報以批准基於上述因素之分包佣金。鑑於分包佣金在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收取的慣常費用範圍內，董事認

均富融資函件

為分包佣金與 貴集團涉及分包整個項目的其他項目相符，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項目團隊將密切監察補充協議項下將進行的交易過程，以確保其所載之有關價格及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

為了評估定價政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選擇並審閱兩個進行中的項目，而 貴集團已將整個工程範圍分包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與分包協議類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貴集團有三個進行中的項目，而 貴集團已將整個工程範圍分包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吾等自該等三個進行中的項目選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內交易金額最大的兩個項目進行檢討。經選定之進行中的項目及大土西部海岸項目均為建築相關項目，亦要求各自己的分包商全權負責項目的建設、完工及維護，故該等項目下擬進行的工程與分包協議之工程類似。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吾等的選擇對定價政策的檢討屬適當、充分及具代表性。根據有關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出具的相關發票及其相應的領款憑證，吾等注意到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收取的費用為最終發票金額的約3%，此與向Golden Empire收取的費用一致。另外，吾等已獲得獨立第三方客戶（即總承建商）向 貴集團發出的大土西部海岸項目的堆載再處理工程的中標函及該項目的分包協議以及 貴集團向Golden Empire發出的補充協議。考慮到中標函以及分包協議中所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i)分包金額；(ii)付款條款；(iii)分包佣金費率；(iv)預留款項的詳情；(v)分包期；(vi)維護期；及(vii)工程概況，其所有條款及條件於補充協議項下的延展期維持不變及適用（惟工程大致竣工日期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扣除分包佣金後向Golden Empire訂約授出的分包工程的最高年度金額除外），吾等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均富融資函件

D. 有關補充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過往數字回顧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貴集團確認的相關金額及分包協議項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21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新加坡元)
過往交易金額	2,700,000	2,427,000	1,261,000 <small>附註1</small>
年度上限	3,170,000	7,567,000	1,263,000
概約使用率(基於年度上限計算)	85.2%	32.1%	99.8%
年度上限減過往交易金額的餘額	470,000	5,140,000	2,000 <small>附註2</small>

附註1： 該數字指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貴集團就其分包予Golden Empire的填海及海洋工程於扣除分包佣金後所確認之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易金額尚未超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貴集團一直在監控並將繼續密切監控分包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及確保其項下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附註2： 該數字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減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的剩餘金額。根據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到的目前指示，原分包協議所規定的工程已經自2021年11月20日停工，而下一輪工程施工日期將為2022年1月，此須待 貴公司獲獨立股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後，方可作實。

均富融資函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Golden Empire的分包服務之過往交易總額約為2.7百萬新加坡元，介於且並未超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吾等注意到，進度款申請與領款憑證大致符合 貴公司提供的工程進度。

然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Golden Empire的分包服務之過往交易總額約為2.4百萬新加坡元，大幅低於 貴集團設定的年度上限（即約7.6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所致。參照 貴公司的2020年年報，吾等注意到，於2020年4月至6月實施阻斷措施期間，新加坡政府實施了數個月的2019冠狀病毒病限制措施和工作場所關閉令，以及各種社交隔離和公共衛生安全措施，對該國於2020年度的建造業造成了打擊， 貴集團的大部分建築項目暫停，因此阻礙了其在該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累進確認收入。此外，於2020年8月，根據建設局和衛生部的命令，大土西部海岸項目的若干施工區域停止施工， 貴集團於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間遭遇有關項目工程進度延誤。吾等已獲得並審查建設局和衛生部的命令以及大土西部海岸項目的工程進度，並注意到在上述施工暫停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建築工程。

均富融資函件

於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與Golden Empire的分包服務之過往交易總額約為1.3百萬新加坡元，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內。經參考 貴公司2021年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錄得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對新加坡建造業造成滯後影響，惟隨著建築活動階段性恢復及形勢逐漸穩定，該行業之表現自2021年第一季度起有所改善，實屬令人振奮之跡象。儘管如此， 貴集團之營運並未完全恢復至2019冠狀病毒病前之水平。尤其是，原分包協議項下若干工程已按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指示重新安排，因此， 貴集團於有關項目之工程進度有所延誤。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總承建商收到有關工程重新安排的相關電郵通訊，並注意到原分包協議項下所規定的若干工程已重新安排至2022年初。

建議年度上限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年度上限預測之有關基準及假設。下表載列補充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新加坡元)
建議年度上限	5,00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預期，分包予Golden Empire的填海及海洋工程於扣除分包佣金後之最高年度金額不得超過建議年度上限5,000,000新加坡元。

均富融資函件

於確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悉，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為預期將於2022年竣工的未完成分包工程之預期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反映未完成工程之可計費金額及根據原分包協議之付款里程碑。吾等注意到，分包協議及原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未完成工程金額約為4.9百萬新加坡元，為就大土西部海岸項目與Golden Empire之預期交易總額約11.3百萬新加坡元與上文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合計約6.4百萬新加坡元之差額。就分包協議及原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未完成工程之原因而言，此乃主要由於2020年及2021年新加坡政府為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擴散所實施的措施及頒令而導致建築活動暫停所致(如上文所述)。

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就大土西部海岸項目與Golden Empire之預期交易總額約11.3百萬新加坡元而言，吾等與 貴集團之管理層討論並獲悉與Golden Empire之預期交易金額乃根據原分包協議項下所需工程(其根據分包協議已分包予Golden Empire並經補充協議延長)之進度詳情釐定。鑑於最終應收款項金額(包括預期變更訂單)將約為11.7百萬新加坡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與Golden Empire之預期交易總額將約為11.3百萬新加坡元(佔應收獨立第三方客戶合約總額之97%)，其已／將根據工程進度分配。

均富融資函件

於評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與Golden Empire之預期交易總額之估計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獨立第三方客戶於2021年11月發出之最新領款憑證，並注意到預期最終應收款項金額(不包括預期變更訂單)約為11.1百萬新加坡元。於扣除3%分包佣金(即約0.3百萬新加坡元)及加上將支付Golden Empire之大土西部海岸項目之預期變更訂單(於扣除分包佣金後)約0.5百萬新加坡元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與Golden Empire之預期交易總額將約為11.3百萬新加坡元。預期變更訂單乃基於考慮大土西部海岸項目的目前工程進度表以及工程要求及規格後預期的額外工程而估算得出。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收到的變更訂單過往總金額，以及吾等注意到，預期變更訂單金額乃基於有關變更訂單過往金額以及所需土方工程總數而計算得出。此外，吾等從分包協議中注意到，倘原分包協議中的工程範圍擴大或縮小，原分包協議中的合約價格亦將相應增加或減少。在此情況下，補充協議所規定的工程範圍亦將相應擴大或縮小。獨立第三方客戶將通過向 貴集團發出變更訂單以進行或要求變更工程範圍。 貴集團有權向Golden Empire收取的分包佣金總額將根據按原分包協議下的工程範圍上調或下調的最終實際合約價值的約3%計算，並在各相關里程碑開具發票。因此，吾等認為有關變更訂單的安排屬公平合理。

均富融資函件

吾等亦已獲得原分包協議項下所需工程之進度詳情，並注意到其有10個優良土方再處理建築工程及24個沙土處理建築工程，而整個分包工程總量約為6.3百萬立方米。大部分建築工程互有關連。其中一部分的完工將影響另一建築工程的動工。相反，預期交易一般根據與獨立第三方承建商協商之進度詳情分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所需的土方工程總數分別約為1.6百萬立方米、1.4百萬立方米及0.7百萬立方米。餘下所需的土方工程總數將約為2.5百萬立方米。預期交易總額一般按比例分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金額分別約為2.7百萬新加坡元、2.4百萬新加坡元及1.3百萬新加坡元。預期未完成交易將約為4.9百萬新加坡元。根據與管理層之討論，預期未完成工程約4.9百萬新加坡元與建議年度上限5.0百萬新加坡元之差額被視為倘產生任何建築雜項費用的緩衝金額。因此，吾等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E. 結論

經計及：

- (i) 與Golden Empire簽署之補充協議之定價及條款(考慮到補充協議乃分包協議的延展)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可獲得者；
- (ii) Golden Empire憑藉其有關技能、人力資源及機器履行未成分包工程之專業知識及能力；
- (iii) 分包協議及原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未成分包工程(預期將於2022年完成)之預期金額，乃主要由於2020年及2021年新加坡政府為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擴散所實施的措施及頒令而導致建築活動暫停所致；
- (iv)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就大土西部海岸項目與Golden Empire之預期交易總額乃根據補充協議、分包協議及原分包協議項下所需工程之進度詳情估計；及

均富融資函件

- (v) 根據 貴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到的目前指示，預期若干建築活動將於2022年初恢復，

吾等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訂立補充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之條款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以及不會超出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貴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於訂立補充協議之前， 貴集團的項目團隊已審閱分包協議已有的價格管理原則及程序以確保其項下的分包佣金（將繼續適用於補充協議）乃經參考 貴集團分包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項目項下擬進行的全部工作範圍的其他項目，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經考慮上述事項後已批准分包佣金率。為評估相關內部程序是否已獲妥為執行，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有關內部監控程序之內部監控政策文件。同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全部分包費用清單。有關清單包括全部分包及部分分包項目，而吾等選擇 貴集團已將全部工程範圍分包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的項目。吾等進一步選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該等項目中兩個交易金額最大的項目進行審閱，且吾等注意到該等經選定的項目之分包佣金率與補充協議項下之項目之分包佣金率一致；

- (ii) 項目團隊負責人將繼續監控及審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工程進度以及定價機制，以確保有關價格及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並將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其確認有關價格和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為評估相關內部程序是否已獲妥為執行，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根據分包協議發出的項目進度領款憑證。吾等注意到，項目團隊負責人一直監控及審閱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工程進度及定價機制。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原分包協議規定的工程進度詳情。吾等注意到，整個分包工程的總量約為6.3百萬立方米，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已完成的分包工程量合計約為3.7百萬立方米。因此，預計未完成工程量約為2.5百萬立方米。由於大土西部海岸項目的預期交易總額一般根據有關分包工程量按比例分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因此，吾等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工程進度及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

均富融資函件

- (iii) 貴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將每月監控 貴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協議的個別及合計交易金額，以確保其在獨立的基準上及合併的基準上(如適用)均將符合上市規則。當 貴集團收到Golden Empire的進度款申請時，該進度款申請必須提交予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以(i)核對進度款申請中列出的完成工程量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在其領款憑證中確認的完成工程；及(ii)確保分包予Golden Empire的填海及海洋工程的金額於扣除分包佣金後在補充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內。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按季度向董事會報告該季度已進行的總交易額及下一季度的估計交易額，以便董事會監控已進行工程的實際金額，評估是否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並批准補充協議項下即將進行的交易。為評估相關內部程序是否已獲妥為執行，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進度。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首席財務官一直按月監控及審閱 貴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協議的個別及合計交易金額。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工程進度表，並且抽查Golden Empire的七項進度款申請及原分包協議下項目的獨立第三方客戶簽發的相關領款憑證。吾等注意到，Golden Empire於進度款申請中記錄的金額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簽發的相關領款憑證一致。此外，吾等已取得並審閱2021年第三季度的最新董事會會議記錄，且注意到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於每季度向董事會報告該季度已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並確保將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均富融資函件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須審閱及確認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補充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狀況進行年度審查以確保 貴集團符合上市規則。為評估相關內部程序是否已獲妥為執行,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最新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吾等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補充協議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已出席該會議並審查補充協議的情況,以確保 貴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
- (v) 於補充協議擁有權益之董事及/或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為評估相關內部程序是否已獲妥為執行,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最新董事會會議記錄。吾等注意到林先生(其被視為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 貴公司有關(其中包括)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vi) 貴公司將繼續委聘獨立核數師按照上市規則的年度報告及審閱規定按年度基準報告及審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為評估相關內部程序是否已獲妥為執行,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的最近期年報。吾等注意到,獨立核數師按照上市規則的年度報告及審閱規定按年度基準報告及審閱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通過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程序並審閱內部監控政策文件、有關大土西部海岸項目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文件、最近期董事會會議記錄、最近期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最近期年報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政策,並注意到上述措施已獲妥善執行。

均富融資函件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川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沈永業

2022年1月11日

沈永業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現為均富融資的負責人員及保薦人主要人員。沈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六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於此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項下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	總計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權益 百分比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持有)	法團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小計			
林先生	17,044,000	529,125,000 (附註1)	546,169,000	-	546,169,000	52.70%
郭斯淮先生(「郭先生」)	-	-	-	8,000,000	8,000,000	0.77%
Bijay Joseph先生(「Joseph先生」)	-	-	-	8,000,000	8,000,000	0.77%
劉仁康先生(「劉先生」)	-	-	-	8,000,000	8,000,000	0.77%
彭耀傑先生(「彭先生」)	-	-	-	20,728,000	20,728,000	2.00%

附註：

- 誠如下文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Brewster Global所持有的全部529,1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該等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購股權而於相關股份中的權益，詳情如下：
- (a) 於2020年10月28日，本公司授予郭先生、Joseph先生及劉先生各自認購8,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090港元，行使期自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5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
- (b) 於2020年10月28日，本公司授予彭先生認購10,36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090港元，行使期自2021年10月16日至2026年5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及
- (c) 於2021年10月29日，本公司授予彭先生認購10,364,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20港元，行使期自2022年10月16日至2026年5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林先生為Brewster Global的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ii) 於Brewster Global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Brewster Global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權益百分比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附註)	100%

附註：Brewster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實益擁有。林先生為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非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權益百分比
Brewster Global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29,125,000	51.05%
俞雪麗女士(「俞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546,169,000	52.70%

附註：

1. Brewster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Brewster Global所持有的529,1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
2. 俞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而該等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於本集團重大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即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有關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2021年8月11日，本公司收到代表Chau Kwok Ming (作為原告) (「原告」) 行事的律師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針對本公司 (作為被告) 的傳訊令狀，涉及歸還指稱根據原告與羅德榮先生 (據稱其一直為及代表本公司行事) 所訂立若干協議的貸款，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 (「該貸款」)。原告向本公司提出索償，其中包括，歸還該貸款、利息及訟費總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2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於2021年8月16日提呈其送達認收書，並將就此案作出抗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名稱、意見及／或報告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均富融資	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富融資(i)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 (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ii)並無於自2020年12月31日 (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 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i)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意見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
- (iii)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7-299號299QRC 21樓2102-03室。
-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乃何啟德先生。何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
- (v)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v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辦事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i)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除另有指明外, 倘有歧義, 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uan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 (i) 補充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
- (iii) 均富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44頁; 及
- (iv)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1日之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就實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所訂立的全部文件或契據,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其可全權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全部有關文件或契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作出及同意董事認為必要或恰當的與實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變更、修訂或豁免事宜。」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彭耀傑

香港, 2022年1月11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0 Senoko Drive

Singapore 758207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若一位股東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時，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一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彼必須註明每名代表獲委派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文件，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2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1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處理。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及劉仁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彭耀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寶兆先生、黃獻英先生及許風雷先生。
7.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上述決議案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決定。